

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:	艾华羽	孙蕊蕊	章晓旭
	职称:	副2	副2	中级
	工作单位:	繁昌区人民法院	繁昌法院信息中心	繁昌法院信息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4年繁昌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速递和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项目		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区分公司			
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一条: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, 由邮政企业专营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二条: 除信件外,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, 不得专营。</p> <p>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: 采购标的具有唯一性、不可分割性、不可替代性, 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综上所述,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 签字	艾华羽、孙蕊蕊、章晓旭	日期: 2024年03月2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